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3〕8号

关于山西省洪洞县高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吨机制砂及45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洪洞县高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省洪洞县高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及45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山西省洪洞县高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及45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万安镇西昌村西680m处,厂区总占地面积123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及4500万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6375.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煤矸石分选生产车间、制砂车间、制砖车间及与项目配套的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可行，采取《报告表》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已建成，已完成相应的处罚。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临时堆放库要实施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覆盖整个堆场表面的喷淋降尘装置。

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中 2 台破碎机和 2 台滚筒筛的进、出料口按要求分别设置一套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制砂工序 2 台破碎机及 2 台振动筛的进、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一套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走廊要求采用“全封闭+喷淋设施”抑尘；废气排放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要求。

球磨机入料口上方要求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4 座水泥筒仓要求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高于筒仓 3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工序中1台面料搅拌机、1台底料搅拌机入料口上方要求分别安装一套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厂区大门口要求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生活区用电供热。

2、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水、跑、冒、滴、漏水及地坪冲洗水、事故排水均由浓缩机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建设30m³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经浓缩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700m³的雨水收集池1座，初期雨水要求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加强各池体的硬化防渗，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认真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要求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制砖

工序；不可利用尾渣按要求堆放至临时堆放库并定期送至原料来源矸石场处置；生活垃圾要求经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要求按规定分类暂存于 20 m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投运，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范围内的，或者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安环境监察二中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3年3月17日

